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65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43 号提案的答复

王润厚、张若冰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整治农村生活垃圾箱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城管局接到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，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负责该片区队长进行核实，并对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要求，督促第三方承包公司对李家井村内垃圾箱进行全部喷漆、换新并在垃圾箱上喷上爱护环境的标语，该问题已解决完毕。

农村环卫已于 2025 年 6 月份划归各镇政府管理。

领导签发：

邱日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史国志 15903197166

2025年6月1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